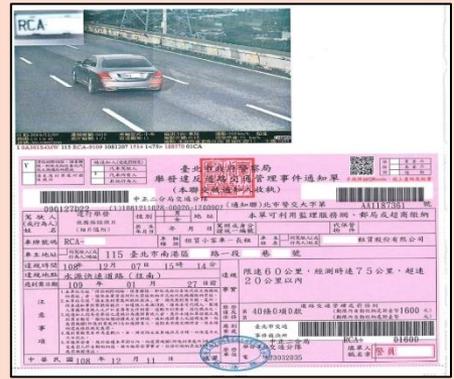


# 違規歸責線上申辦懶人包



# 如何申請歸責？-申請所需必要文件

## 車主 駕駛人 違規通知單及採證照片



# 違規歸責線上申辦懶人包

➔ 進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首頁(https://www.judge.gov.taipei/)

網站導覽 English 單一陳情 常見問答 雙語詞彙 臺北通 交通局 < A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Taipei City Traffic Adjudication Office

熱門關鍵字 : 防疫 請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

1. 點選e歸責申請

e歸責申請 e退款申請 櫃檯等候人數

111-09-01 本市1-6月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累積48人·其中...

新聞稿	最新消息	宣導事項
111-08-25 北市第7次酒駕累犯公布 姓名照片全都露		
111-07-22 為了遏止酒駕行為 臺北市111年第6次公告酒駕累犯姓名、照片		
111-06-30 為了遏止酒駕行為 臺北市111年第5次公告酒駕累犯姓名、照片		

更多 新聞稿

業務說明 案件查詢



## 違規歸責駕駛人聲明

### ===網路服務規定===

1. 申請人於辦理案件申請時，須詳填聯絡電話及住址等通訊資料，以利資料處理和郵寄作業進行。
2. 申請人用「違規移轉駕駛人服務」網路申請內容之傳訊，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壅塞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甚或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各受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3. 利用「違規移轉駕駛人服務」網路申請服務，申請人如不依受理機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補足申請案件所需證明文件，受理機關得退回該申請案。
4.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得終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廣告信至其信箱者。
  - (4) 任意散發垃圾信件者。
  - (5) 蓄意破壞平臺信箱或通信設備者。
  -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 (7) 散播不實謠言或誹謗性言論者。
  - (8) 有盜用他人資訊申請案件者。
  - (9) 所為言論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號,手機,聯絡地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下簡稱本所)有義務告知以下事項，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請務必詳閱：

1. 蒐集之目的：135資訊服務、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5)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2. 個人資料之類別：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73安全細節。
3. 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本所依相關法令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 地區：本所所在地及本平臺提供服務之地區。
  - (3) 對象：案件權責之本府所屬機關、人民申請業務督導機關、本平臺管理機關。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案件權責機關。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您得就個人資料依法行使下列權利：
  - (1) 得查詢、請求開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 得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得請求停止搜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平臺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2.勾選已閱讀並同意

我已閱讀，並已清楚上述內容

同意

我不同意



隱私權 - 條



隱私權 - 條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

「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車輛租賃業者/車行/大宗違規申請人

一般民眾

3.選擇一般民眾

地址：10004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總機：(02)2365-8270

版權所有 ©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隱私權 - 條



## 一般申請歸責

### 1.申請聯絡人資訊

### 4.填寫申請人資訊

申請人姓名(*必填)	<input type="text"/>	0 / 30
聯絡電話(*必填)	<input type="text"/>	0 / 20
E-mail(*必填)	<input type="text"/>	0 / 100

※申請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 2.車輛所有人資料

5.填寫車  
主資訊

車主名稱(\*必填)

0 / 30

身分證/統一編號(\*必填)

0 / 10

車號(\*必填)

0 / 8

住居所(通訊)地址(\*必填)

縣市  鄉鎮市區  郵遞區號

0 / 6

0 / 30

上傳身分證/營業登記證明(擇一)

(\*必填)

範例

範例



0個檔案(共08)

6.以下擇一上傳:

(1)車主為自然人→身分證  
明

(2)車主為公司法人→營業  
登記證明

### 3. 駕駛人資訊

7. 填寫  
實際駕駛  
人資料

8. 以下擇一上傳:

- (1) 駕駛為自然人 → 駕駛執照
- (2) 駕駛無駕照 → 身份證明
- (3) 承租車輛之公司法人 → 營業登記證明

上傳駕駛執照/身份證明/營業登記證明(擇一)

(\*必填)

駕駛姓名(\*必填)

0/30

身分證字號(\*必填)

0/10

住居所(通訊)地址(\*必填)

縣市  鄉鎮市區

0/6

0/80

聯絡電話(選填)

※申請移轉成功後即將歸責通知申請書以掛號信函送達駕駛人，請務必填寫實際通訊地址。



#### 4. 違規案件資料

- 1 每案最多申請五筆，且為相同駕駛人
- 每案上傳總容量限制為 60MB，【每個檔案最大為30MB】
- 圖片 JPEG、JPG、PNG、TIF、TIFF
- \*如違規通知單未收到或遺失，請下**切結書**後上傳

#### 9. 填寫違規通知單資料

(1) 輸入違規單號

(2) 將違規通知單及舉發機關所附照片一同上傳

\* (3) 如違規通知單及照片兩者皆沒有或缺少一樣，則請寫切結書並上傳

1 違規單號(\*必填)

上傳違規通知單與採證照片[多檔>(\*必填)



切結書

具結人所有之 號車於 年 月 日經 警方以單號 號整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 違規一案，茲為辦理：

歸責駕駛人事宜。  
 駕(牌)照吊扣、吊銷、註銷事宜。  
 駕(牌)照吊扣或吊銷事宜。

備因：  
 送驗照片。  
 違規通知單。  
 行車執照。  
 吊扣執照。  
 (汽、機)車駕駛執照。

不備遺失，查證所用意子以受理，如有還實情事，願自應有之法律責任，並拋棄任何抗辯權力，恐口無憑，特立此為憑。

此致：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判所

三切結人(車主)：\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備







1 違規單號(\*必填)  0/9

上傳違規通知單與採證照片[多檔>(\*必填)  0/9

增加一筆 減少一筆

### 5.其他資料

非車主本人申請，請下載 [委任書](#) 填妥後上傳。

上傳租賃契約(選項)  0 個檔案 (共 0 B)

上傳委任書(選項)  0 個檔案 (共 0 B)

備註說明(選項)  0/100

清除重填 送出申請

地址：100046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2號7~8樓  
總機：(02)2365-8270  
版權所有 ©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環保標章

**結果**

本次申請結果將回覆至申請的  
11@gmail.com信箱，不再紙本寄送  
· 案件編號：A11109200001-001

**申請  
成功!**